

文件編號：PU-10170-B-2001-20231213

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補助實施要點
版 次：09 20231213 修

靜宜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畢業前之學習成果表現，以增進學生未來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資格依教育部計畫認定：(限本國籍學生)
 - (一)符合本校學雜費減免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條件之學生。
 - (二)原住民籍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五)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三、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計有以下類型：
 - (一)原申請學雜費減免，經教育部平台查核後未符合補助資格者：其身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與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因重複請領或經教育部查核後未能符合補助資格。待學生事務處審核其家庭年所得，大學部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以下、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得以認列當學期經濟不利學生。
 - (二)申請非教育部助學補助者：因學生申請非教育部助學措施，不得重複申請就學補助，故未能認列為經濟不利學生；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其家中所得資料後符合大學部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以下、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得以認列當學期經濟不利學生。
- 四、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資源計有以下類型：
 - (一)縱貫與拔尖輔導
引導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在就學期間掌握自我學習進度與成長軌跡，藉以厚植多元發展能力，達致精準學習之目標。
 - (二)課業諮詢輔導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主動與本校教師建立聯繫，俾利於獲取課業輔導與問題解決，積極參與校內外競賽、研究、專題及專案等活動，務實提升其學習成效，穩固就學基石，確保學習延續性。
 - (三)專業證照與競賽輔導
辦理各類專業證照及專業競賽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培植專業學識與實務技能，以厚植未來就業競爭力。
 - (四)外語檢定輔導
辦理外語檢定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精進外語能力。
 - (五)國際人才培育輔導

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有效拓展其國際視野。

(六)服務學習

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運用課餘時間參與多元課外活動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貫徹服務學習精神。

(七)校外實習輔導

支持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各院、系、所辦理之校外實習活動，以非畢業學分，並且實習單位未提供津貼、薪資者，得以補助實習助學金，以深植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智識與實務能力。

(八)職涯發展輔導

辦理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輔導方案，提升學生職前就業知能，強化職涯發展及就業橋接，以達畢業即就業之成效。

五、各輔導類型之助學方案及申請時間，謹依各方案權責單位規範執行之，且該單位具彈性調整方案內容與執行方式之權利。

六、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學習輔導方案，本要點依據每年度可運用經費核定補助金額，並由各權責單位依助學方案設計，酌予核發學習助學金或學習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學習助學金：由權責單位依學生學習助學金之基準、參與學習時數、次數或方式及後續追蹤管考機制之相關規定予以核發。學生於方案執行過程所衍生之必要費用(限報名費、書籍費、畢業專題製作費)，須依權責單位規範，檢附證明文件方得補助。

(二)學習獎勵金：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機制後所獲致之學習成效，由權責單位自訂評核與獎勵標準，惟不得超出當年度編列之總金額，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